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4樓

聯絡人：張昌鈴

電話：04-22524985轉2305

傳真：04-22583580

電子信箱：cl.chang@mail.lceb.gov.tw



受文者：農地重劃工程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地工農字第109185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向本處申請補助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作業，請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本處主計室、秘書室、農地重劃工程課(均含附件)

處長 李舜民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地工農字第 0962200294B 號函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地工農字第 097220052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地工農字第 1012200103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及名稱(名稱修訂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地工農字第 101220026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地工農字第 103220007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地工農字第 1042200167 號函修訂條文內容及名稱(名稱修訂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地工農字第 10522000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地工農字第 1052200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地工農字第 108185515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地工農字第 10818552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地工農字第 1091855139 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掌控辦理進度、督導執行績效，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內政部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
- 三、補助作業項目：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工程與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 四、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五、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先期規劃
 1. 地方政府應將「性別與空間」、「高齡影響評估」及「公共建設促參評估」列入考量，並將公共設施設置於居民視覺可監控處，避免設置於農村死角地區。

2. 於召開各階段審查會議時，應邀請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本處參加。
3. 規劃期間應至少召開二場地方說明會說明規劃內容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另為加強向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及說明，可考量於委外契約納入廠商派員至社區駐點說明、家戶訪談或其他有助業務推動方式。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地方政府於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審議開發計畫書及環保機關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期間，應加強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審議情形，並適時溝通協調取得認同。

（三）工程設計

1. 地方政府應審慎評估工程設計預算額度及納入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並依開發計畫書圖內容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且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審查工程預算書圖。
2. 地方政府應將拍攝重劃前、中、後空拍照片、設置測量控制點及社區意象等工項納入工程預算書圖，且於告示牌設計圖上註明經費補助機關及經費來源。

（四）重劃工程

1. 地方政府應於契約中訂定本處工程施工督導小組施工督導得比照施工查核扣點之規定。
2. 地方政府應於工程開工前與管線單位協商施工配合事宜、即時解決施工阻礙問題與儘速完成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協調居民遷移。

3. 施工過程如有設計變更追加經費之需求，地方政府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控制工程總經費於重劃工程經費標準總額度內。

(五) 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零二六六五一九七一一號函，於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各階段，避免將禁限建管制區納入重劃範圍。

(六) 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六、各作業項目經費標準

(一) 先期規劃費

面積	經費標準
≤五公頃	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五公頃	每增一公頃增加十萬元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費

面積	辦理項目	經費標準
≤五公頃	開發計畫書圖(含 出流管制規劃書 或水土保持規劃 書)	四百萬元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百萬元
>五公頃	開發計畫書圖(含 出流管制規劃書 或水土保持規劃 書)	每增一公頃增加二十萬元
	環境影響說明書	每增一公頃增加二十萬元

(三) 工程設計費

面積	辦理項目	經費標準
每區	工程設計	約重劃工程費之百分之四點三
≤五公頃	出流管制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	一百萬元
>五公頃	出流管制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	每增一公頃增加十萬元

(四) 重劃工程費

1. 山坡地地區：約每公頃一千五百萬元。
2. 平地地區：約每公頃一千三百萬元。

(五) 測量及地籍整理費：約每公頃四十萬元。

各作業項目本處補助經費依經費標準及第四點補助比率辦理。

上開各項作業之實際需求經費如超出經費標準，地方政府得敘明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形，函報本處同意後增加補助經費。

七、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 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工程設計之補助款依本處所擬定之年度補助計畫，以分二期撥付方式辦理，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或需要酌予調整，其辦理方式如下所列，地方政府得參酌撥款期程及次數，納入委外契約付款條件。

1. 第一期補助款：於完成委外招標作業後，檢附決標紀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本處撥款。
2. 第二期補助款：於廠商提送先期規劃期末報告、開發計畫書圖、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或前期補助款剩餘額度

不足支應廠商估驗款時，檢附前期補助款支用資料、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本處撥款。

- (二) 重劃工程之補助款依本處所擬定之年度補助計畫，以分二期撥付方式辦理，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或需要酌予調整，其辦理方式如下所列，地方政府得參酌撥款期程及次數，納入委外契約付款條件，並以每月得估驗計價為優先考量。
1. 第一期補助款：於重劃工程完成委外招標作業後，檢附決標紀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本處撥款。
 2. 第二期之後補助款：於前期補助款已支應 60% 以上時，檢附前期補助款支用資料、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本處撥款。
- (三) 測量及地籍整理之補助款原則採以一次撥付方式辦理，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或需要酌予調整，應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本處撥款；如為跨年度辦理，其補助款依該年度本處所擬定之年度補助計畫以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八、進度管控及督導

-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季末或本處通知時限前，將進度表（附件一）、執行情形表（附件二）及補助經費執行狀況表（附件三）填報完成，並函報本處備查。
- (二)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報告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改進措施、遭遇困難及待解決事項等，並請內政部列席指導。

(三) 本處得視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不定期辦理督導，協助及共同研商處理對策，另受督導之地方政府應就本處所送督導紀錄之各項結論或督導意見，列表敘明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並依期限將相關資料函報本處備查。

九、考核

(一)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作業項目與規定之評分標準(各作業項目考核表如附件四、五、六、七、八)，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績效先行辦理自評後函報本處。

(二) 本處原則上以書面進行考核，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考核，由受評地方政府準備相關資料、自評表等進行簡報。

(三) 考核結果分數達九十五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五分至未達九十五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未達八十五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四) 本處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考核後，將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並得建議地方政府依考核結果參酌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1. 予以獎勵部分

(1) 考核為優等者，地方政府主辦人員記功二次、相關主管記功一次。

(2) 考核為甲等者，地方政府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嘉獎一次。

2. 考核為乙等者，不予獎懲。

3. 予以懲處部分：考核為丙等者，地方政府主辦人員、

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4. 辦理先期規劃地區人員之獎懲依第 1 目核列之獎勵額度降一級敘獎。
 5. 同一單位該年度辦理二個以上社區或同一社區不同作業項目，其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之獎懲得累計並相互抵銷，主辦人員累計之獎懲以不超過大功一次或小過一次為限；主管人員累計之獎懲則以考核成績最佳之等第敘獎或不超過小過一次為限。
 6. 協辦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如研考、會計、建設等單位）之獎懲依第 1 目核列之獎勵額度降一級敘獎。
 7. 在同一年度已依其他規定獎懲者，不再辦理獎懲。
- 十、地方政府於各作業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將執行成果（如先期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圖、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工程竣工圖）函報本處備查。
- 十一、地方政府如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視情形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終止補助。
- （一）重劃工程地區施工進度連續二個月落後達十%以上，且地方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者。
 - （二）重劃工程地區阻礙施工因素，經本處督導要求限期改善，未有正當原因逾期未完成者。
 - （三）辦理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工程設計等作業，逾越完成期限，經本處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
 - （四）其他執行進度或經費支用落後，經本處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

- 十二、地方政府於完成先期規劃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二個月內及於重劃工程完工驗收後六個月內，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果報告大綱」(附件九、十、十一)編製成果報告，並函報(含電子檔)本處備查。
- 十三、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7

○○縣(市)○○年第○○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地區進度表

社 區 名 稱	作 業 項 目	預 定 工 作 進 度 %	實 際 工 作 進 度 %	目 前 辦 理 情 形	落 後 原 因	改 進 措 施

填表

審查

處(局)長

備註：

1. 請參考貴府所製作之預定進度表填列工作進度，重劃工程應以監造報表之預定及實際進度填列。
2. 作業項目請填列”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工程”、”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3. 進度落後地區請詳述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

○○○○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政府執行情形表（總表）

○○○○年第○○○季

單位：千元

區別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本季 底累計撥 款數(2)	截至本季度底累計支用數			應付未 付數(4)	節 餘數 (5)	支用比 (6)= (3)/(2)	達成率 (7)=(3+4 +5)/(1)	執行率 (8)=(3+4 +5)/(2)
	本年度	追加 預算	以前年度 保留款		本年度	追加 預算	以前年度 保留款					

○○○○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政府執行情形表（○○作業項目）

○○○○年第○○○季

單位：千元

區別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本季 底累計撥 款數(2)	截至本季度底累計支用數			應付未 付數(4)	節 餘數 (5)	支用比 (6)= (3)/(2)	達成率 (7)=(3+4 +5)/(1)	執行率 (8)=(3+4 +5)/(2)
	本年度	追加 預算	以前年度 保留款		本年度	追加 預算	以前年度 保留款					

填表

審查

處(局)長

000 政府接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經費執行狀況表 (000 年度)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單位：元

補助地區/ 作業項目	補助項目總經費		累計實收金額		發包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本季實現數			截至本季止累計實現數			執行 進度 %	繳回中央 補助經費 結餘款	備 註		
	地方 配合 款 算	中央 補助 經費	合計	地方配 合款預 算	中央 補助 經費	合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年 地方 配合 款 支 出	本年 中央 補助 經費 支 出	合計	地方配 合款支 出				中央 補助 經費 支 出	合計

填表說明：

1. 「地方配合款預算」欄所列係指地方政府所列之自籌款，「中央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處核定之補助金額。
2. 補助經費如經本處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處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3. 「執行進度%」欄係指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4. 行政作業費（經常門）以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預算之 10 % 為上限。

製表人：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

處（局）長：

考核表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考核表

受評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配分	考 核 重 點	自 評 分 數		複 評 分 數
			地方政府請 填列各項目 得分	地方政府自評說明	
一、行政作 業 (40%)	5	表 報 提 報 作 業	預定進度表提報情形		
	5		每季進度表及執行狀況 表提報情形		
	5		督導會議紀錄結論或意 見之改善對策及辦理情 形提報		
	5	計 畫 執 行 作 為	辦理專家履勘、地方說明 會及與地方溝通、協調情 形		
	5		期中、期末簡報是否如期 舉行、規劃報告書內容是 否符合內政部規定、規劃 報告書是否如期核定並 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 處備查		
	5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檢送 執行成果及繳回餘款		
	5		工作會議及督導會議結 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5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二、進度控 制情形 與結果 (30%)	10	每季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20	年終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三、預算控 制情形 與結果 (30%)	10	廠商估驗款撥付情形及各期 補助款申領情形			
	20	年終累計支用比及執行率控 制情形			
合 計	100	總成績			

※倘某項考核重點依執行進度無需辦理者，則其配分平均分配於該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重點。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考核表二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考核表

受評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配分	考 核 重 點	自 評 分 數		複 評 分 數 請填列各項 目配分得分
			地方政府請 填列各項目 得分	地方政府自評說明	
一、行政作 業 (40%)	5	表 報 提 報 作 業	預定進度表提報情形		
	5		每季進度表及執行狀況 表提報情形		
	5		督導會議紀錄結論或意 見之改善對策及辦理情 形提報		
	10	計 畫 執 行 作 為	主辦單位與審議單位之 溝通、協調情形		
	5		是否於規定期限檢送成 果及繳回餘款		
	5		工作會議及督導會議結 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5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二、進度控 制情形 與結果 (30%)	10	每季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20	年終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三、預算控 制情形 與結果 (30%)	10	廠商估驗款撥付情形及各期 補助款申領情形			
	20	年終累計支用比及執行率控 制情形			
合 計	100	總成績			

※倘某項考核重點依執行進度無需辦理者，則其配分平均分配於該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重點。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考核表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考核表

受評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配分	考 核 重 點		自 評 分 數		複 評 分 數
				地方政府請填列各項目得分	地方政府自評說明	
一、行政作業 (40%)	5	表 報 提 報 作 業	預定進度表提報情形			
	5		每季進度表及執行狀況表提報情形			
	5		督導會議紀錄結論或意見之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提報			
	5	計 畫 執 行 作 為	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工程預算書圖檢討會情形			
	5		工程預算書圖檢討會是否如期召開、預算書圖是否如期核定			
	5		是否於規定期限檢送成果及繳回餘款			
	5		工作會議及督導會議結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5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二、進度控制情形 與結果 (30%)	10	每季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20	年終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三、預算控制情形 與結果 (30%)	10	廠商估驗款撥付情形及各期補助款申領情形				
	20	年終累計支用比及執行率控制情形				
合 計	100	總成績				

※倘某項考核重點依執行進度無需辦理者，則其配分平均分配於該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重點。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考核表四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考核表

受評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配分	考 核 重 點	自 評 分 數		複 評 分 數 請填列各項 目配分得分
			地方政府請填 列各項目得分	地方政府自評說明	
一、行政作 業 (40%)	5	表 報 提 報 作 業	預定進度表填報情形		
	5		每季進度表及執行狀況 表提報情形		
	5		督導會議紀錄結論或意 見之改善對策及辦理情 形提報		
	5	計 畫 執 行 作 為	設計變更作業及施工阻 礙因素排除情形		
	5		管線單位施工介面協調 情形及結果		
	5		是否於規定期限檢送成 果及繳回餘款		
	5		工作會議及督導會議結 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5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二、進度控 制情形 與結果 (25%)	10	每季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15	年終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三、預算控 制情形 與結果 (25%)	10	廠商估驗款撥付情形及各期 補助款申領情形			
	15	年終累計支用比及執行率控 制情形			
四、重劃 後 效 益 (10%)	10	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改善			
合 計	100	總成績			

※倘某項考核重點依執行進度無需辦理者，則其配分平均分配於該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重點。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考核表五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測量及地籍整理考核表

受評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配分	考 核 重 點		自 評 分 數		複 評 分 數
				地方政府請 填列各項目 得分	地方政府自評說明	
一、行政作 業 (40%)	5	表 報 提 報 作 業	預定進度表提報情形			
	10		每季進度表及執行狀況 表提報情形			
	5		督導會議紀錄結論或意 見之改善對策及辦理情 形提報			
	5	計 畫 執 行 作 為	是否於規定期限檢送成 果及繳回餘款			
	10		工作會議及督導會議結 論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5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二、進度控 制情形 與結果 (25%)	10	每季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15	年終執行進度控制情形				
三、預算控 制情形 與結果 (25%)	10	補助款申領情形				
	15	年終累計支用比及執行率控 制情形				
四、重劃 後效益 (10%)	10	土地交換分合情形				
合 計	100	總成績				

※倘某項考核重點依執行進度無需辦理者，則其配分平均分配於該考核項目之其他考核重點。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大綱）

壹、概述

- 一、重劃地區名稱
- 二、地理位置及重劃範圍：（附重劃區位置圖、重劃範圍圖及空拍圖）
- 三、主管機關
- 四、經費補助機關
- 五、重劃地區面積及參與重劃之人數與意願比例

貳、辦理經過（辦理年度：○○年）

- 一、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
 - （二）規劃單位
- 二、招標過程（含發包日期、決標日期、簽約日期）
- 三、經費
 - （一）經費來源（含中央補助金額）
 - （二）預算金額
 - （三）決標金額
 - （四）結算金額
 - （五）決算金額
- 四、辦理期程
 - （一）契約期程（含開辦及完成日期）
 - （二）期程展延（說明原因、展延後預定完成日期、核定日期、文號）
 - （三）實際完成日期
 - （四）逾期處理情形
- 五、辦理過程
 - （一）召開協進會、說明會、審查會、專家履勘等相關會議之時間及重要記事
 - （二）核定過程（含核定日期、文號）
 - （三）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 （四）成果：規劃內容重點概述（檢附規劃平面圖）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成果報告(大綱)

壹、概述

- 一、重劃地區名稱
- 二、地理位置及重劃範圍：(附重劃區位置圖及重劃範圍圖)
- 三、主管機關
- 四、經費補助機關
- 五、重劃地區面積及參與重劃之人數與意願比例

貳、辦理經過(辦理年度：○○年)

一、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
- (二)專業廠商
- (三)審議單位

二、招標過程(含發包日期、決標日期、簽約日期)

三、經費

- (一)經費來源(含中央補助金額)
- (二)預算金額
- (三)決標金額
- (四)結算金額
- (五)決算金額

四、辦理期程

- (一)契約期程(含開辦及完成日期)
- (二)期程展延(說明原因、展延後預定完成日期、核定日期、文號)
- (三)實際完成日期
- (四)逾期處理情形

五、辦理過程

- (一)召開協進會、說明會、現場勘查、審議會等之時間及重要記事
- (二)核定過程(含核定日期、文號)
- (三)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 (四)成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內容重點概述(附經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通過之成果圖及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重劃工程成果報告(大綱)

壹、概述

- 一、重劃地區名稱
- 二、地理位置及重劃範圍：(附重劃區位置圖及重劃範圍圖)
- 三、主管機關
- 四、經費補助機關
- 五、重劃地區面積及參與重劃之人數與意願比例

貳、辦理經過

- 一、工程設計(辦理年度：○○年)
 - (一) 辦理機關
 1. 主辦機關
 2. 設計單位
 - (二) 招標過程(含發包日期、決標日期、簽約日期)
 - (三) 經費
 1. 經費來源(含中央補助金額)
 2. 預算金額
 3. 決標金額
 4. 結算金額
 5. 決算金額
 - (四) 辦理期程
 1. 契約期程(含開辦及完成日期)
 2. 期程展延(說明原因、展延後預定完成日期、核定日期、文號)
 3. 實際完成日期
 4. 逾期處理情形
 - (五) 辦理過程
 1. 說明召開協進會、說明會、審查會等相關會議之時間及重要記事
 2. 核定過程(含核定日期、文號)
 3.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4. 設計成果：設計項目重點概述(附各項工程之設計平面圖及預算總表)
- 二、重劃工程(辦理年度：○○年或跨○○、○○年)
 - (一) 辦理機關
 1. 主辦機關
 2. 監造單位

3. 承包廠商
 - (二) 招標過程 (含發包日期、決標日期、簽約日期)
 - (三) 經費
 1. 經費來源 (含中央補助金額)
 2. 預算金額
 3. 決標金額
 4. 結算金額
 5. 管線單位配合款金額
 6. 決算金額
 - (四) 工程內容
 1. 工程數量 (列表統計各主要工項數量或長度)
 2. 工程特點 (敘述本工程特色)
 - (五) 施工期限
 1. 契約開工日期
 2. 契約完工日期
 3. 工期展延 (說明原因、展延後預定完工日期、核定日期、文號)
 4. 工程停、復工情形 (說明原因與核定日期、文號)
 5. 實際竣工日期
 6. 逾期處理情形
 - (六) 施工經過 (適當穿插施工照片)
 1. 工程品質管制 (列表重點說明各單位施工督導或查核之次數、成績等)
 2. 工程設計變更 (依變更次數概述變更主要內容、金額、設計變更核准日期、文號等)
 3. 工程估驗 (列表說明各次估驗日期、金額等)
 4. 施工過程花絮 (施工中重要解決事項、協調事項與過程、感人故事)
 5. 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 (七) 工程驗收 (說明初驗至驗收合格辦理日期與情形，紀錄核定日期文號)
- 三、測量及地籍整理
- (一) 辦理機關 (委外辦理或自行辦理)
 - (二) 招標過程 (含發包日期、決標日期、簽約日期)
 - (三) 經費
 1. 經費來源 (含中央補助金額)
 2. 預算金額

3. 決標金額

4. 結算金額

5. 決算金額

(四) 辦理過程(說明測量及地籍整理、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等)

(五) 重劃前後地籍圖及土地分區使用略圖。(請以 A4 尺寸呈現)

參、與農村再生結合之情形：包括重劃案與農村再生的關連性及解決農村再生社區問題(如公共設施用地、地籍混亂、共有土地、環境改善等)。

肆、重劃負擔：包括建地與非建地之費用負擔比例、土地負擔比例及平均總負擔等。

伍、重劃效益(含公共設施面積、土地權屬、共有土地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重劃前後分布圖及量化表，如範例 1 至 7)

陸、成果照片：檢附可彰顯重劃效益之各分項工程、具工程特色工項及空拍圖之施工前、中、後同一背景角度照片與各項活動照片等。

範例 1：重劃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一覽表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重劃前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合計				
重劃後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合計			

註：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之項目，請依各區情形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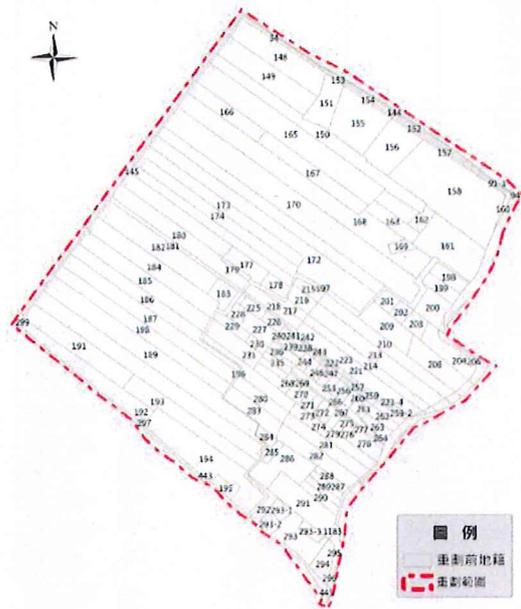
範例 2：重劃前後土地權屬及共有情形一覽表

土地權屬 及共有情形		重劃前		重劃後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公有土地					
私有 土地	單獨持有				
	2 至 5 人共有				
	6 至 10 人共有				
	11 至 15 人共有				
	16 人以上共有				
未登錄土地					
抵費地					
.....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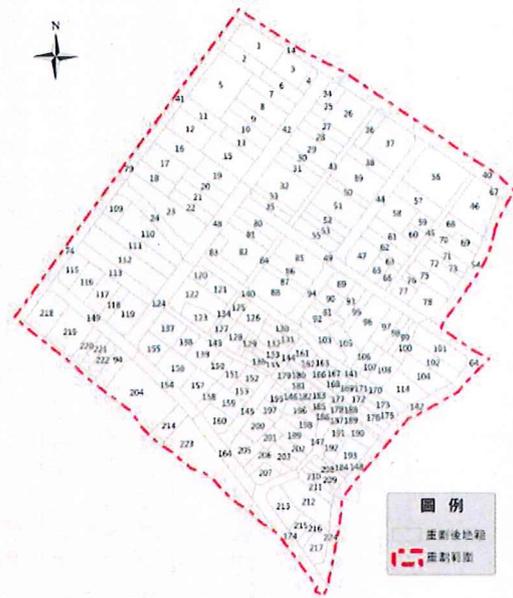
註：土地權屬及共有情形之項目，請依各區情形填列。



範例 3：重劃後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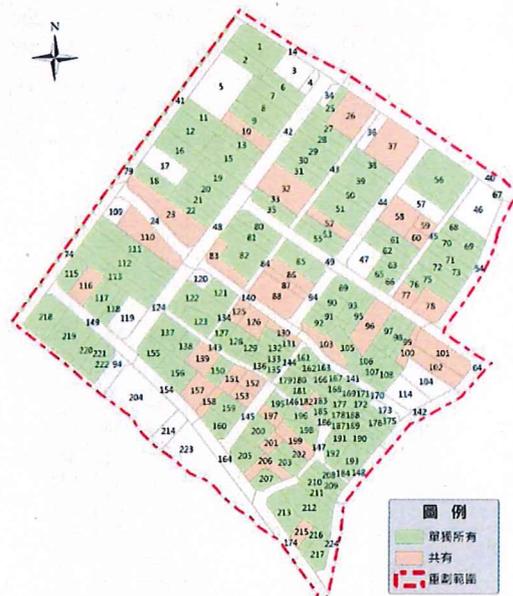
範例 4：重劃前地籍圖



範例 5：重劃後地籍圖



範例 6：重劃前土地共有情形分布圖



範例 7：重劃後土地共有情形分布圖